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养老服务体系资金

评价年度：2021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2年4月30日

根据《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民办[2022]10 号）及《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要求，我科组织各县（市、区）民政局相关业务科（股）室对 2021 年市级财政下达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社[2021]112 号），2021 年市级财政下达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合计 880 万元（后经调整及部分资金被财政收回，实际可用资金 790 万）。资金主要用于我市居家养老服务公益岗位（42 万）、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40 万）、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购买责任保险（13 万）、80 周岁以上老人普惠型高龄津贴及百岁老人慰问金（原下达 322 万，安排给市委老干部局的 14 万已被财政收回，实际可用资金 308 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养老服务质量指导中心和家庭床位监管中心项目）（原下达 110 万，后经调整为 44 万）、重大节日慰问孤寡老弱残等人员（10 万）、适老化改造项目（60 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项目（152 万）、湛江市社会福利院

基础设施建设(20万)、镇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50万)、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养老服务试点(21万)、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和设备设施购置(原下达40万,后被财政收回10万,实际可用资金30万)等项目支出,下达资金到位率100%。截止评价基准日为止,市本级和县(市、区)各用款单位实际支出515.8391万元,结余274.1609万元,资金支出率65%(按实际可用资金790万计算)。

(二) 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021年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目标1: 政府购买公益岗位为湛江市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and 12349 民生热线电话提供坐席客服,有效对接居家老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目标2: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编制我市十四五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构建布局均衡、适应需求、服务便利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体系。

目标3: 为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购买责任保险,加强机构风险管理,提升机构管理服务质量和风险防控水平。

目标4: 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建设,促进老龄事业健康发展,推动我市高龄老人社会福利制度的普惠型发展。

目标 5: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强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指导和智能家庭照护床位监管，打造“湛江慧养”特色养老服务，让社区居家老人享受连续、稳定、专业的养老服务。

目标 6: 通过重大节日走访慰问，营造良好的节日氛围，让弱势群体感受社会关爱和温暖，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和谐发展。

目标 7: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帮助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改善居住条件和生活质量。

目标 8: 持续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项目建设。

目标 9: 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设施设备更新，提高机构安全保障，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目标 10: 培育和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引导社会工作专业技术人才和社会组织参与养老服务工作，壮大养老服务组织。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民办[2022]10 号）等文件要求，我科认真组织各县（市、区）民政局相关业务科室开展自评工作。各县（市、区）民政部门相关业务科室对照下发的绩效自评文件，对 2021 年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收支情况进行了自

评。

三、绩效自评结果

经过认真自查、自评，本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98 分，等级为优秀。理由如下：2021 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目标设置清晰、明确，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效益明显，资金管理制度规范，社会公众投诉率为 0，老年人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普遍满意，社会效益显著，项目完成的结果与项目预期目标一致，完成绩效整体目标，项目可持续发展性良好。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社[2021]112 号），2021 年市级财政下达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合计 880 万元(后经调整及部分资金被财政收回, 实际可用资金 790 万), 资金到位率 100%。

2、资金执行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社[2021]112 号），2021 年市级财政下达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合计 880 万元(后经调整及部分资金被财政收回, 实际可用资金 790 万)。截止评价基准日为止，市本级和县（市、区）各用款单位实

际支出 515.8391 万元，结余 274.1609 万元，资金支出率 65%（按实际可用资金 790 万计算）。

3、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社[2021]112 号）文件要求分配资金，资金使用效益明显，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实行社会化发放，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项目完成的结果与项目预期目标一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 ①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覆盖率 100%，完成指标值。
- ②智慧对接市区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大于 90%，完成指标值。
- 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大于 80%，完成指标值。
- ④养老机构设施设备更新率大于 80%，完成指标值。
- ⑤为全市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购买责任保险 120 元/床/年，完成指标值。
- ⑥80 周岁以上老人普惠型高龄津贴及百岁老人慰问覆盖率大于 80%，完成指标值。
- ⑦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养老服务覆盖率大于 80%，完成指标值。

（2）质量指标:

①全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均衡，完成指标值。

②智慧对接居家养老为老服务需求量有效提升，完成指标值。

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明显增加，完成指标值。

④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养老服务成效明显增加，完成指标值。

(3) 时效指标:

①资金按时拨付到用款单位，完成指标值。

②资金使用率 65%，未完成指标值。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①通过实施智慧居家养老项目，打造智慧养老信息服务平台，有效整合服务资源、优化服务方式，满足老年人多元化的服务需求。

②通过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提升了我市养老服务水平。

③通过实施养老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设施购置项目，使我市养老机构环境、设施设备得到进一步完善，养老机构管理服务质量稳步提升。

④通过实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提升了社区居家养老的服务质量。

⑤通过实施适老化改造项目，有效改善了老人的人居环境，体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的工作理念

⑥普惠型养老制度不断完善。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了

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有利于促进高龄老年人生存环境水平的提高；对人、自然、资源、社会等方面有持续正面影响。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①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养老服务的满意度>80%。我市各级民政部门严格按财政国库资金使用的规定，坚持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合理、规范，服务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100%。

②社会公众投诉率为0。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县（市、区）、镇（街）两级民政部门公开投诉举报电话，提高群众诉求的回应效率，项目实施无出现上访、投诉等现象。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一是部分县（市、区）和乡镇财政支出事权有序分工不够协调，导致资金下达到基层财政所的时间跨度过长、甚至被挤占挪用的现象。

二是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在实施程序等方面要求过于刚性，一定程度导致项目推进困难，资金沉淀闲置比较严重。目前，我市各级财政对该类项目及其资金使用要求过于严格，比如审批程序过于繁琐，多数要经过立项、预算、财审、招投标等环节，落地时间耗时过长。

三是个别单位在申报项目的时候，未能充分考虑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造成部分项目无法实施或者在实施过程当中需要重新调整，直接导致资金沉淀或消耗时间。

六、改进意见

针对以上存在问题，建议如下：

（一）调整县（市、区）和乡镇政府的财政支出职能定位，根据项目受益范围和财政事权相结合的原则，逐步明确各级政府的财政事权关系，实现不同层次政府财政支出方面的有序分工和整合。

（二）针对多数基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小、散、急的特点，应在保证规范的情况下适当放宽对立项、财审、统一招投标等要求，必要环节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开辟“绿色通道”，建立限时办结和办结告知制度，切实提高资金拨付和项目实施进度。

（三）强化监督机制，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防止资金使用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该绩效自评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在局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群众监督。